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